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1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庠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川瑋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檢附繕本1件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2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上訴人雖具狀主張被上訴人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惟第二審程序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併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性質上為訴之追加，須待合法上訴後，始有請求第二審法院為準、否追加之權利，尚非本件裁命補繳上訴費之程序中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04 法 官 范嘉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趙世明